**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宁市新希望教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学生装营业点采购

**项目编号：**

GXKLG20183225

**采购人：**南宁市新希望教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018年11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_Toc528685168)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4](#_Toc528685169)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0](#_Toc528685174)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528685175)

[**一 总 则** 14](#_Toc528685176)

[**二 公开招标文件** 16](#_Toc528685177)

[**三 投标文件** 17](#_Toc528685178)

[**四 投标** 20](#_Toc528685179)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_Toc528685180)

[**六 合同授予** 23](#_Toc528685181)

[**七 其他事项** 25](#_Toc52868518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52868518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_Toc528685184)

**第一章 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受南宁市新希望教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就南宁市新希望教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学生装营业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南宁市新希望教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学生装营业点采购

**二、项目编号：**GXKLG20183225

**三、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南宁市新希望教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学生装营业点2个。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项目涉及的货物、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

**八、招标文件的发售**：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正常工作时间）。

2、发售地点：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前台。

3、方式：由投标人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支付购买采购文件费用，填写报名单并领取招标文件。

4、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分标250元，售后不退。

5、报名要求：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内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报名和领取招标文件均成功的投标人投标方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九、投标保证金**：¥50000.00。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供应商分别报名的，供应商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09249007113。

注：如果转账时银行系统未显示出“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不变。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一楼会议大厅，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一楼会议大厅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二、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

**十三、业务咨询：**

1、采购人（单位名称）：南宁市新希望教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劳豪；联系电话：13481194371

采购人地址：南宁市北湖南路34号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项目联系人：韦毅锋；联系电话：0771-2203982

传真：0771-2273500；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018年11月8日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应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5、本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未注明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

**6、本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必须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相关文件材料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未注明或页码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评审。**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南宁市新希望教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学生装营业点 | 1项 | ★1、本项目招南宁市新希望教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学生装营业点2个，营业点区域设置在兴宁区、五象新区、邕宁区、良庆区。位置的最终确定由南宁市新希望教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来决定。★2、每个营业点要求经营门店建筑面积不低于五十平方米。★3、每个营业点营业员不能少于五人，由中标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负担营业员的工资、社保等费用。★4、每个营业点要配套不少于二百平方米面积的仓库。★5、中标后每个营业点的中标人每年须一次性进货不低于肆佰万元货品，并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中标人购进货品后除质量问题外一律不允许退货。★6、中标后营业点的门店须按采购人要求自行装修，装修费由中标人负责。每个营业点必须安装监控设备，以便采购人实时监控门店的经营情况。监控设备的购买、安装及联网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7、各营业点由中标人自负盈亏，管理要服从采购人制订的管理条例。★8、营业点只能销售新希望品牌或新希望公司提供的产品，不能兼营除新希望品牌外或非新希望公司提供的产品。★9、学生装供应单价和销售单价须按**附表1**执行。★10、服务年限满后，各营业点剩余的服装由中标人自行处理，采购人不回购。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二、提交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提供中标区域门店及仓库的租赁合同（自有门店和仓库的提供产权相关证明，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三、服务年限：二年。四、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保障能力证明和营业点、仓库设置承诺书等）。 |

**附表1：**

|  |  |  |  |
| --- | --- | --- | --- |
| **身高（cm）** | **型号** | **小学生夏季制服（短袖衬衫）** | **中学生夏季制服（短袖衬衫）** |
| **供应单价（元/ 件）** | **销售单价（元/ 件）** | **供应单价（元/ 件）** | **销售单价（元/件）** |
| **110以下** | **1#** | 44.0 | 45 |  |  |
| **111-120** | **2#** |
| **121-130** | **3#** |
| **131-135** | **4#** | 46.0 | 47 | 45.8 | 48 |
| **136-140** | **5#** |
| **141-145** | **6#** |
| **146-150** | **7#** | 48.0 | 49 | 47.8 | 50 |
| **151-155** | **8#** |
| **156-160** | **9#** |
| **161-165** | **10#** | 50.0 | 51 | 49.9 | 52 |
| **166-170** | **11#** |
| **171-175** | **12#** |
| **176-180** | **13#** |
| **181-185** | **14#** |
| **166-170** | **11#** |
| **171-175** | **12#** |
| **176-180** | **13#** |
| **181-185** | **14#** |

|  |  |  |  |
| --- | --- | --- | --- |
| **身高（cm）** | **型号** | **中小学生夏季女制服（裙子）** | **中小学生夏季男制服（短裤）** |
| **供应单价（元/ 条）** | **销售单价（元/ 条）** | **供应单价（元/ 条）** | **销售单价（元/ 条）** |
| **110以下** | **1#** | 41.6 | 44 | 35.4 | 37 |
| **111-120** | **2#** |
| **121-130** | **3#** |
| **131-135** | **4#** | 43.7 | 46 | 37.4 | 39 |
| **136-140** | **5#** |
| **141-145** | **6#** |
| **146-150** | **7#** | 45.8 | 48 | 39.5 | 41 |
| **151-155** | **8#** |
| **156-160** | **9#** |
| **161-165** | **10#** | 47.8 | 50 | 41.6 | 43 |
| **166-170** | **11#** |
| **171-175** | **12#** |
| **176-180** | **13#** |
| **181-185** | **14#** |
| **166-170** | **11#** |
| **171-175** | **12#** |
| **176-180** | **13#** |
| **181-185** | **14#** |

|  |  |  |  |
| --- | --- | --- | --- |
| **身高（cm）** | **型号** | **中小学生夏季制服（长裤）** | **中小学生秋季制服（针织背心）** |
| **供应单价（元/ 条）** | **销售单价（元/ 条）** | **供应单价（元/ 件）** | **销售单价（元/ 件）** |
| **110以下** | **1#** | 43.7 | 46 | 53.0 | 55 |
| **111-120** | **2#** |
| **121-130** | **3#** |
| **131-135** | **4#** | 45.8 | 48 | 55.1 | 57 |
| **136-140** | **5#** |
| **141-145** | **6#** |
| **146-150** | **7#** | 47.8 | 50 | 57.2 | 59 |
| **151-155** | **8#** |
| **156-160** | **9#** |
| **161-165** | **10#** | 49.9 | 52 | 59.3 | 61 |
| **166-170** | **11#** |
| **171-175** | **12#** |
| **176-180** | **13#** |
| **181-185** | **14#** |
| **166-170** | **11#** |
| **171-175** | **12#** |
| **176-180** | **13#** |
| **181-185** | **14#** |

|  |  |  |  |
| --- | --- | --- | --- |
| **身高（cm）** | **型号** | **小学生秋季制服（长袖衬衫）** | **中学生秋季制服（长袖衬衫）** |
| **供应单价（元/ 件）** | **销售单价（元/ 件）** | **供应单价（元/ 件）** | **销售单价（元/ 件）** |
| **110以下** | **1#** | 47.8 | 50 |  |  |
| **111-120** | **2#** |
| **121-130** | **3#** |
| **131-135** | **4#** | 49.9 | 52 | 53.0 | 55 |
| **136-140** | **5#** |
| **141-145** | **6#** |
| **146-150** | **7#** | 52.0 | 54 | 55.1 | 57 |
| **151-155** | **8#** |
| **156-160** | **9#** |
| **161-165** | **10#** | 54.1 | 56 | 57.2 | 59 |
| **166-170** | **11#** |
| **171-175** | **12#** |
| **176-180** | **13#** |
| **181-185** | **14#** |

|  |  |  |  |
| --- | --- | --- | --- |
| **身高（cm）** | **型号** | **中小学生冬季女制服（裙子）** | **中小学生冬季男制服（长裤）** |
| **供应单价（元/ 条）** | **销售单价（元/ 条）** | **供应单价（元/ 条）** | **销售单价（元/ 条）** |
| **110以下** | **1#** | 53.0 | 55 | 53.0 | 55 |
| **111-120** | **2#** |
| **121-130** | **3#** |
| **131-135** | **4#** | 55.1 | 57 | 55.1 | 57 |
| **136-140** | **5#** |
| **141-145** | **6#** |
| **146-150** | **7#** | 57.2 | 59 | 57.2 | 59 |
| **151-155** | **8#** |
| **156-160** | **9#** |
| **161-165** | **10#** | 59.3 | 61 | 59.3 | 61 |
| **166-170** | **11#** |
| **171-175** | **12#** |
| **176-180** | **13#** |
| **181-185** | **14#** |

|  |  |  |  |
| --- | --- | --- | --- |
| **身高（cm）** | **型号** | **小学生冬季男女制服外套** | **中学生冬季男女制服外套** |
| **供应单价（元/ 件）** | **销售单价（元/ 件）** | **供应单价（元/ 件）** | **销售单价（元/ 件）** |
| **110以下** | **1#** | 88.4 | 92 |  |  |
| **111-120** | **2#** |
| **121-130** | **3#** |
| **131-135** | **4#** | 90.5 | 94 | 114.4 | 119 |
| **136-140** | **5#** |
| **141-145** | **6#** |
| **146-150** | **7#** | 92.6 | 96 | 116.5 | 121 |
| **151-155** | **8#** |
| **156-160** | **9#** |
| **161-165** | **10#** | 94.6 | 98 | 118.6 | 123 |
| **166-170** | **11#** |
| **171-175** | **12#** |
| **176-180** | **13#** |
| **181-185** | **14#** |

|  |  |  |  |
| --- | --- | --- | --- |
| **身高（cm）** | **型号** | **中小学生夏季运动服（T恤衫）** | **中小学生夏季运动服（短裤）** |
| **供应单价（元/ 件）** | **销售单价（元/ 件）** | **供应单价（元/ 条）** | **销售单价（元/ 条** |
| **110以下** | **1#** | 41.6 | 44 | 35.4 | 37 |
| **111-120** | **2#** |
| **121-130** | **3#** |
| **131-135** | **4#** | 43.7 | 46 | 37.4 | 39 |
| **136-140** | **5#** |
| **141-145** | **6#** |
| **146-150** | **7#** | 45.8 | 48 | 39.5 | 41 |
| **151-155** | **8#** |
| **156-160** | **9#** |
| **161-165** | **10#** | 47.8 | 50 | 41.6 | 43 |
| **166-170** | **11#** |
| **171-175** | **12#** |
| **176-180** | **13#** |
| **181-185** | **14#** |

|  |  |  |  |
| --- | --- | --- | --- |
| **身高（cm）** | **型号** | **中小学生秋季运动服（长袖衫）** | **中小学生秋季运动服（长裤）** |
| **供应单价（元/ 件）** | **销售单价（元/ 件）** | **供应单价（元/ 条）** | **销售单价（元/ 条）** |
| **110以下** | **1#** | 47.8 | 50 | 40.6 | 42 |
| **111-120** | **2#** |
| **121-130** | **3#** |
| **131-135** | **4#** | 49.9 | 52 | 42.6 | 44 |
| **136-140** | **5#** |
| **141-145** | **6#** |
| **146-150** | **7#** | 52.0 | 54 | 44.7 | 46 |
| **151-155** | **8#** |
| **156-160** | **9#** |
| **161-165** | **10#** | 54.1 | 56 | 46.8 | 48 |
| **166-170** | **11#** |
| **171-175** | **12#** |
| **176-180** | **13#** |
| **181-185** | **14#** |

|  |  |  |  |
| --- | --- | --- | --- |
| **身高（cm）** | **型号** | **中小学生冬季运动服（长袖衫）** | **中小学生冬季运动服（长裤）** |
| **供应单价（元/ 件）** | **销售单价（元/ 件）** | **供应单价（元/ 条）** | **销售单价（元/ 条）** |
| **110以下** | **1#** | 69.7 | 73 | 47.8 | 50 |
| **111-120** | **2#** |
| **121-130** | **3#** |
| **131-135** | **4#** | 71.8 | 75 | 49.9 | 52 |
| **136-140** | **5#** |
| **141-145** | **6#** |
| **146-150** | **7#** | 73.8 | 77 | 52.0 | 54 |
| **151-155** | **8#** |
| **156-160** | **9#** |
| **161-165** | **10#** | 75.9 | 79 | 54.1 | 56 |
| **166-170** | **11#** |
| **171-175** | **12#** |
| **176-180** | **13#** |
| **181-185** | **14#** |

|  |  |  |
| --- | --- | --- |
| **身高（cm）** | **型号** | **中小学生冬季防寒服** |
| **供应单价（元/ 件）** | **销售单价（元/ 件）** |
| **110以下** | **1#** | 177.8 | 185 |
| **111-120** | **2#** |
| **121-130** | **3#** |
| **131-135** | **4#** | 179.9 | 187 |
| **136-140** | **5#** |
| **141-145** | **6#** |
| **146-150** | **7#** | 182.0 | 189 |
| **151-155** | **8#** |
| **156-160** | **9#** |
| **161-165** | **10#** | 184.1 | 191 |
| **166-170** | **11#** |
| **171-175** | **12#** |
| **176-180** | **13#** |
| **181-185** | **14#**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专家、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投标人本地化服务：……………………………………………………………………………………10分**

投标人注册地在广西区内或在广西区内注册有分公司，得10分；

区外投标人的得5分。

（必须提供投标人或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2、项目实施方案分………………………………………………………………………………………25分**

一档（2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且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5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了服务项目的内容以及实现方式，有明确的项目进度。

三档（15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描述了服务项目的内容以及实现方式，有明确的项目进度，组织实施措施可行。

四档（25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描述了服务项目的内容以及实现方式，有明确的项目进度，组织实施措施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严谨。

**3、服务保障能力分………………………………………………………………………………………25分**

一档（2分）：投标人有服装销售经验。

二档（5分）：投标人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有人员配置介绍。

三档（15分）：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人员配置介绍详细、投标人综合实力强，有一定的服务保证能力。

四档（25分）：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配置介绍详细、投标人综合实力强，能有力地保障本项目服务顺利实施。

**4、信誉分………………………………………………………………………………………………25分**

**（1）投标人近2年纳税等级情况…………………………………………………………6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纳税等级情况评价，投标人提供税务行政部门公布的纳税信用等级的材料，按照A 级、B 级、C 级、D 级的顺序进行评价，同一投标人以单个等级较优者为准，多个等级类型不能重复得分。

当前税务部门对“纳税信用等级”没有出具盖章书面或匾额的证明材料，一般由纳税人在网上自行打印，因此，投标人提供纳税信用等级的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再限于书面盖章或匾额，不再要求原件备查。

 A级纳税人：6分；B级纳税人：3分；C级纳税人：1分；D级纳税人：0分

**（2）投标人可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6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社保参保人数情况评价，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或提供社保部门网站的社保证明打印件（打印件内容须包含单位名称或编号、参保信息、核查网址、电子专用章和打印日期等，且在有效期内）

 101人以上：6分；51~100：3分；11~50人：1分；10人或10人以下：0分

（3）获得省级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7分

（4）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3分

（5）投标人通过OHSAA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3分

**5、投标人近三年社会责任情况…………………………………………………………………1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2015年至今扶贫助困捐助金额情况评价，100万元（含）以上：15分；50万元（含）~100万元：8分；30万元（含）~50万元：2分；30万元（不含）以下不得分。提供投标人2015年至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作为评审票据。

**三、总得分＝1＋2＋3＋4＋5**

**四、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的前两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市新希望教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南宁市北湖南路34号联系人：劳豪，电话：1348119437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联系人：韦毅锋电话：0771-2203982传真：0771-2273500 |
| 1.3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新希望教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学生装营业点采购 |
| 1.4 | 项目编号 | GXKLG20183225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正常工作时间）地点：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方式：由投标人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支付购买采购文件费用，填写报名单并领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售价：每分标人民币250元，售后不退。报名要求：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内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报名和领取招标文件均成功的投标人投标方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项目涉及的货物、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206室（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质疑咨询电话：0771-2203982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资格文件：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每个中标人应付的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8000.00。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银行账号：2102111209249007113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50000.00。 |
| 13.3 |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 在中标结果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至未中标供应商的账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财务电话：0771-2203986。** |
| 14.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18年11月29日上午9时00分 |
| 14.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一楼会议大厅。 |
| 14.4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如有，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 |
| 14.5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如有，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样品室 |
| 15.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在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按相关规定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为一个日历日，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6.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每个中标人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注册登记的企业账户汇到采购人账户，采购人账户信息如下：开户名称：南宁市新希望教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华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04 6580 5050 3192联系人及电话：劳豪，13481194371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报名成功材料；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采购人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人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商务技术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

（2）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负责人）和经营范围）；

（3）资格声明函: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

 **资格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0.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3）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4）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或相关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5）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6）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投标人自拟的财务情况说明）；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9）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10）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3）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等。

**其中，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7）项必须提交；第（8）、（9）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10）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11）～（13）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11. 投标费用

11.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属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其中任何一方递交即可。采购代理机构实行项目固定投标保证金管理或其他管理方式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3.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投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和具体所投分标号。

13.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13.5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无息退还至未中标供应商的账号。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凭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其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回中标供应商帐户。

13.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属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3）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5）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投标文件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所有投标文件可装入同一个文件袋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完整性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5）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结束。

16. 资格审查

16.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1.7项报名要求报名的。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3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5.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13.2项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8）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0）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相应数量的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日历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相关内容。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合同法》的有关要求。

25.2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本项目合同签订不接受合同专用章。

25.4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5.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13.7项第（3）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7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签订合同前交纳至采购人账户上。**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注册登记的企业账户汇到采购人账户，采购人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南宁市新希望教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6580 5050 3192

联系人及电话：劳豪，13481194371

26.2 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经验收合格，服务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持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证明向采购人财务室提出退付申请，采购人核对后无息退付给中标供应商。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一、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7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投标人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 （填“专票”或“普票”）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年 月 日

**（2）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负责人）和经营范围）；**

**（3）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_\_（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在《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必须在本表的“投标文件承诺”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未注明或页码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评审。**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和承诺 |
| 1 | 南宁市学生装营业点资格 | 1项 |  | 南宁市学生装营业点资格 | 1项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在《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必须在本表的“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未注明或页码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评审。**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或相关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格式自拟）**

**（5）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格式自拟）**

**（6）投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投标人自拟的财务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9）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10）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等等。**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
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 投标函
5.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服务名称：南宁市学生装营业点资格

1.2 数量（单位）：1项

1.3服务内容和承诺：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2. 交付要求**

3.1服务年限：三年。

2.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承诺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4.2在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服务期满后乙方持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证明向甲方财务室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核对后无息退付给乙方。

4.3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之的直接费用（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4其他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5. 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相关材料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的相关材料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6.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6.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服务的相关材料**

7.1 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相关材料，乙方应对其进行满足防潮和防破损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相关材料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验收**

8.1 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8.2 乙方应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8.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8.4 对技术复杂的验收项目，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提交服务的，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时间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服务内容和承诺、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二份，乙方执二份，一份由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